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6)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2) 股H股(「股份」)之股東。

茲委託(附註3)

地址為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託(附註3)

地址為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託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份(附註4)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蕩田巷9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附註5) (請填上表決票數)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a) 王升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盛雲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王一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d) 吳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e) 張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a) 杜琳琳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張利民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Qunwen Leng (冷群文) 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日期：

簽署(附註7)：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臨時股東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臨時股東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謹請注意：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重選及選舉、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及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閣下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而言，對於每個議案組，閣下持有的每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閣下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a)至1(c)項決議案下的表決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董事會候選董事五名，則閣下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擁有5,000,000股的選舉票數。
 -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選舉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請注意，閣下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閣下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決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然而，倘閣下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假如閣下僅投票予一名候選人，則該投票將被視為有效，並將被視為閣下持有的最高投票權。
 - 請特別注意，如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a)至1(c)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5,000,000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具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a)至1(c)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0,000股後，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0,000股，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C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0,000股，則閣下3,000,000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2,000,000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倘閣下欲就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符號。計算通過決議案的大多數時包括任何「棄權」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之決議案除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